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

- (i) 沈滌凡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朱順炎先生(「朱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沈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擔任主席的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先生擔任主席偏離了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領導架構為本公司提供了持續的經驗、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能夠以統一的聲音清晰傳達本公司的業務和戰略。同時，董事會堅持積極的監督框架，設有穩健的制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公司領導架構的有效性，並在履行其信托責任的過程中，確定最能服務股東利益的治理架構。

沈先生之履歷資料載述如下：

沈滌凡先生，47歲，分別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3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2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0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沈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上一個任期之前，沈先生自2012年3月起至2018年3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事業部總經理，帶領了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迅速拓展，擴大了阿里巴巴集團海外品牌影響力。沈先生於2004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曾擔任若干職位。沈先生持有中國煙台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實益持有1,764,375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其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6,362,450份認股權及1,6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7,997,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無就沈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訂立單獨服務合約。沈先生的薪酬待遇於獲委任為主席後將保持不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沈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賀沈先生履新。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朱先生因其個人事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朱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主席
沈滌凡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